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 收購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須遵守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本公司建議投資目標公司簽訂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張維華，合法及實益持有目標公司50%權益；及

韋英明，合法及實益持有目標公司50%權益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權益

受限於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0港元），而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將有權獲得50%代價。於本公告日期，按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支付予目標公司）。賣方同意按金應被視為支付代價予賣方已之部分款項，而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結付：

### 應付予賣方甲之代價

- (i) 假若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之現金將支付予賣方甲。買方須於發出有關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證書後10日內支付；
- (ii) 假若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之現金將支付予賣方甲。買方須於發出有關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證書後10日內支付；
- (iii) 假若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之現金將支付予賣方甲。買方須於發出有關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證書後10日內支付；及
- (iv) 假若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之現金將支付予賣方甲。買方須於發出有關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證書後10日內支付。

倘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則根據上文第(i)、(ii)、(iii)及(iv)項應付之款項須按等額基準相應扣除差額（「**差額**」）。倘根據上文第(i)、(ii)、(iii)及(iv)項應付之有關款項不足以抵銷差額之金額，賣方甲須於作出上述抵銷後以現金按等額基準補償差額。

## 應付予賣方乙之代價

- (i) 假若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之現金將支付予賣方乙。買方須於發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證書後10日內支付。

倘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應付款項應相應減少，減幅為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錄得之差額之總額（「總差額」），並按等額基準作出。倘根據上述應付項不足以抵銷總差額，賣方乙須於作出上述抵銷後以現金按等額基準補償差額。

- (ii) 假若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之現金將支付予賣方乙。買方須於發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證書後10日內支付。

倘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應付款項應相應減少，減幅為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之差額之總額，並按等額基準作出。倘根據上述應付項不足以抵銷總差額，賣方乙須於作出上述抵銷後以現金按等額基準補償差額。

本公司向賣方之付款責任將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一名賣方支付代價後解除。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目標公司之過往及當前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以及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溢利保證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主要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以及（倘需要）債務及股本集資及／或其他方式悉數結付。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將由本公司就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賬冊及記錄以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而有關結果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ii)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組織、機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之所有必要的豁免、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
- (iii) 賣方已提供由法律顧問（經本公司認可）就有關目標集團業務活動之中國法律所發出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 (iv) 賣方已提供目標集團之完成賬目，而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 (v)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報告日期不得超過完成交易日期前三個月），其中呈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元；
- (vi) 目標公司須已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如有）；及
- (vii) 賣方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交易時仍為真實及準確，而賣方須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已履行或遵守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在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文規限下）不再有效，而賣方須即時向本公司退還按金32,000,000港元。

##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2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進行。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賣方之溢利保證

賣方共同及個別保證，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各財政期間而言，中國子公司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

倘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達成，則應付代價將以上文「代價」一節所述機制予以調整。

## 對賣方甲之貸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墊付一筆貸款予賣方甲，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該貸款」），為期一年，免息。

該貸款將由賣方甲使用作為中國子公司之資金。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中國子公司之100%法定及實益權益，而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中國子公司與龍新玻璃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龍新玻璃已委任中國子公司以（其中包括）於世界各地分銷由龍新玻璃供應之玻璃產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10年。根據獨家分銷協議，龍新玻璃向中國子公司供應之玻璃產品之目標供應量為每年不少於150,000噸。倘無法達到目標供應量，龍新玻璃將向中國子公司作出補償。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及銷售及製造電源及數據線。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分散投資，藉此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之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增加股東之回報。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軍玻璃產品行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及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協商後訂立及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收購協議
「經審核純利」	指	中國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視情況而定）
「核數師」	指	中國子公司之核數師

「核數師證書」	指	核數師就審核經審核純利而發出之核數師證書，並須於有關年結日後60日內發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公眾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2）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未經審核結算表（截至完成交易日期前30日內之日期）及未經審核損益賬（於註冊成立日期至完成交易日期前30日內之日期止期間），連同目標集團截至完成交易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綜合賬目，按本公司向賣方提供之特定格式呈列
「完成交易日期」	指	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20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向目標公司支付合共32,000,000港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分銷協議」	指	中國子公司與龍新玻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龍新玻璃」	指	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甲擁有89.06%股權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子公司」	指	洛陽港新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買方」	指	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緊接完成交易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龍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子公司
「賣方甲」	指	張維華，為目標公司股本中400,000,000股普通股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相當於銷售股份之50%
「賣方乙」	指	韋英明，為目標公司股本中400,000,000股普通股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相當於銷售股份之50%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